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奴役和人口販賣聲明

### 1. 關於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為一間具領導地位之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東南亞、英國及美國均設有分行。

我們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和投資服務。我們是在香港擁有最大零售網絡的銀行之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為內地網絡最大的外資銀行之一。為全面支援香港和中國內地有關連的個人和企業客戶，我們在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市場均有業務據點。本集團在全球聘用逾9,000名員工，透過超過150個網點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

在2020年，本集團與1,400家供應商有業務往來，大部分商品和服務均從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採購。鑑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金融服務，大部分是間接的支出，這意味著我們採購的商品和服務使我們能夠提供金融服務而不是轉售商品。就我們採購的商品和服務以及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採購沒有既定的季節性。

### 2. 範圍

本聲明根據英國《2015年現代奴役法案》發布，其中列出了東亞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現代奴役不會在我們的營運或供應鏈中發生。本聲明應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有關集團成員的完整列表，請參閱2021年中期報告第65-67頁。

### 3. 管理方法

東亞銀行致力履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並嚴禁其業務及供應鏈涉及奴役或人口販賣之行為。我們亦會評估潛在企業貸款客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評估範疇包括人口販賣、童工以及強迫和強制勞動。

我們的目標是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方案和關注事項融入供應鏈管理流程，從而提升表現。東亞銀行與落實最佳實踐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同時鼓勵其他供應商在此範疇作出改善。健康的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對東亞銀行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向業務所觸及的人士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樂於與志向相同、經營手法盡責及合乎道德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若獲知供應商有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的紀錄，本集團將不會與他們合作。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概述了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效益之要求和期望，亦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價值觀和準則。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進行適切的盡職審查，並制訂可行的表現評估，以監察有關措施的推進。東亞銀行亦已制定政策，以遵循防止奴役和人口販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行為守則（僅供內部參考 — 第 5 部分：操守標準）；
- 可持續發展政策（第 9 部分：供應商參與）；
- 人權政策（第 5 部分：供應商）；
- 集團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政策；
- 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
- 外判政策；
- 員工申訴程序；
- 供應商行為守則；及
- 舉報政策與程序。

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一般都遵循相同的制定和審查程序。政策持有人制定政策後，將提交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再提交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批閱，最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這些政策都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而審查和批准程序亦會每年進行。

#### 4. 進度更新

在2021年，本行要求集團的所有供應商至少確認遵守「守則」的強制要素，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此外，東亞銀行修訂了《採購及付款指引》，以加強與2020年引入的「守則」和可持續的採購工作流程的一致性。東亞銀行亦建立了一套程序以監控及舉報高風險供應商的任何違規事件，包括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繼2020年制定集團的《人權政策》後，東亞銀行透過銀行的網頁建立了舉報渠道，讓所有持分者提出申訴及舉報。任何違反集團政策的案件會於每季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調查結果和採取的糾正措施由相關部門管理。報告渠道有助確保將可疑的供應商違規行為引起高級管理層注意。在2021年，東亞銀行更推出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培訓單元，以探討包括童工在內的人權及社會問題，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完成此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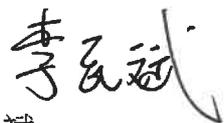
為了應對2020年初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包括確保工作間衛生、讓曾與確診者有緊密接觸的同事自我隔離、鼓勵同事保持社交距離、安排同事在家工作和分開地點上班，以及其他相關措施。事實證明，以上措施均見成效，冠狀病毒病疫情至今未有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為支援外部持分者，包括可能在疫情期間

更容易遭受現代奴役的供應商員工，我們亦已將舉報程序上載至本行網站<sup>1</sup>供有關人士使用。

## 5. 政策審查及批准

本聲明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本聲明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本聲明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批核。

 <p>李民橋 李民橋 聯席行政總裁</p>	 <p>李民斌 李民斌 聯席行政總裁</p>
---	--

<sup>1</sup> <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corporate-governance.html>